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安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億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億凡公司）、全禾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禾康公司）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時聲明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億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全禾康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,57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禾康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,122,03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億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,57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備位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就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全禾康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449,8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且屬主觀預備合併之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上訴人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571,850元，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449,820元（至先、備位聲明之法定利息因均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），即應依其中金額較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,571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國焜